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董彥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172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172041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有關中埔國小（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）辦理本市110年度「特殊教育三學分班」課程培訓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埔國小110年2月26日埔小輔字第11000009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課程培訓摘要如下：(詳如實施計畫)

(一)時間：110年7月至8月，課程共9天(上午9時至4時)，課程表及日期另行通知。

(二)地點：中埔國小3樓視聽教室（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054號）。

(三)招生對象及人數：

1、招生對象：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尚未取得特殊教育三學分之校長、主任、特殊教育班(含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)教師、承辦特教業務組長、承辦人及普通班教師等。

電子文
騎

4

輔導室 110/03/19 18:02



1100001813

有附件

2、招生人數：本梯次50名，名額如超過時，以每校1名為限，以完成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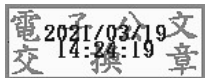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報名日期與方式(採書面方式、現場繳交)：請於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前至中埔國小輔導室繳交報名表、保證金3,000元、服務證明書及兩張2吋脫帽半身照片(核發學分證明用)。

四、旨揭課程參加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